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穗工信函〔2019〕523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填报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情况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组织及装备制造企业：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填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情况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19〕77号，下称《省通知》）转发给你们。为做好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汇总推荐工作，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将有关填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填报条件

（一）已列入《广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市目录》）的装备产品，请相关企业将该装备产品的实际情况按《省通知》要求填报材料。未按要求提交填报材料的装备产品本次不予推荐。

（二）2018年9月以来已实现销售且符合《省通知》申报条件的装备产品，请相关企业将该装备产品的实际情况按《省通知》要求填报材料。

(三) 2018年8月31日前已填报申请材料但未列入《市目录》的装备产品, 本次不接受申报。

二、报送要求

(一) 请符合以上填报条件的广州市辖区内装备制造企业(单位)填写附件1及附件2, 将电子版填报材料(包括可编辑格式的汇总表和装备情况表, 以及完整填报材料的盖章扫描件)报送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同时按《省通知》要求将电子版发送至粤机质协邮箱(info@gdmachine.org), 纸质填报材料(1式5份)送至粤机质协(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85号广东机械大厦西座202室)。

(二)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收集汇总辖区内相关企业的电子版填报材料, 填写《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情况汇总表》(附件1), 将推荐函(纸质及电子版, 含汇总表并加盖公章)以及完整填报材料的盖章扫描件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

(三)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下午17:30, 逾期不予接收材料。

三、其他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组织积极做好宣贯工作, 广泛发动相关装备制造企业(单位)积极填报。

- 附件：1.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情况汇总表（广州市）
- 2.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情况表及材料编制要求
- 3.广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8年版）
- 4.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填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情况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19〕77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3月20日

（联系人：黄志勇，电话：020-8365831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